

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商务局

文件

酒农发〔2020〕96号

酒泉市农业农村局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商务局关于加快推进农机报废 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机〔2020〕2号）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《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（甘农机监发〔2020〕3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政策实施进度。今年时间已过近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严格按照国家指导意见和我省的工作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，加快淘汰耗能高、污染重、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，切实发挥这项强农惠农政策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、减少农机事故隐患等方面的积

极作用，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实施，确保早见成效。尚未启动政策实施的县市要抓紧研究部署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必要时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出面，协调解决瓶颈问题，争取尽早启动，年内实现报废更新“零”的突破。

二、合理确定回收企业。除实施方案中确定的 2 家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外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和商务部门要本着服务群众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合理设立农机报废回收点，做好报废机具回收拆解企业（网点）的注册备案等工作，积极引导农户做好老旧农机报废回收更新补贴工作。

三、严格补贴程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《甘肃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规定的操作程序，建立完善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和监管制度，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强化服务措施，提高补贴办理效率，实现便民利民。商务部门要对已注册备案的回收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安排部署，要求回收企业做好机主与报废农机信息核对、人机合影照片采集、《甘肃省酒泉市__县（市、区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（见附件 1）填写等工作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报废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，合理确定当年报废补贴农机数量，做好报废农业机械注销登记和档案信息核查、回收旧机监销等工作；财政部门要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及时兑现补贴资金。《确认表》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印制，并加强工作流程监管。

四、建立季报制度。为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开展农机报废更新

补贴实施进展情况，建立季报告制度，并做好半年和全年工作的总结分析（包括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主要措施、工作成效、问题和建议等）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季度末 30 日前报送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每年 6 月 30 日、11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半年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。

联系人：鱼贵涛

联系电话：2615617 qq: 903983784

附件：1. 甘肃省酒泉市____县（市、区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2.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省财政厅，省商务厅，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。

酒泉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4月24日印

校对：孙丽霞

共印：35份

附件 1

甘肃省酒泉市_____县（市、区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
回收确认表编号：

机主姓名/ 单位名称		机主身份证号 /组织机构代码	
机主地址			
机主联系电话		机具型号	
机具类别		出厂编号	
发动机号		底盘（车架）号	
牌照号码		出厂日期	
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		回收日期	
☐ 已核对信息 ☐ 已拆解（销毁） 农机回收企业（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☐ 有牌证 已办理注销登记 ☐ 无牌证 已核查档案信息 农业农村局（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
机主签字（按手印）：		机主签字（按手印）：	

说明：本表一式四联。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；二联农机监理机构存查；三联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；四联机主留存。

附件 2

____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一、报废机具台数（台）	
其中：拖拉机（台）	
联合收割机（台）	
二、报废无牌证机具台数（台）	
其中：拖拉机（台）	
联合收割机（台）	
三、更新机具台数（台）	
其中：拖拉机（台）	
联合收割机（台）	
四、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合计（万元）	
其中：报废旧机补贴资金（万元）	
更新购机补贴资金（万元）	
五、受益农户数（户）	
六、设立的回收企业名称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